

# 代写劳务合同 劳务合同(优秀7篇)

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合同是适应私有制的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而出现的，是商品交换在法律上的表现形式。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代写劳务合同 劳务合同篇一

\_\_\_\_\_ (甲方)招(聘)用\_\_\_\_\_ (乙方)为职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共同遵守履行。

### 一、劳务协议合同期限

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_\_\_\_\_为工作任务完成并终止合同的标志。

(二)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_\_\_\_\_个月为试用期。

### 二、劳务协议工作内容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_\_\_\_\_。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_\_\_\_\_；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 三、劳务协议劳动报酬?

(一) 乙方试用期间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

1.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的最低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

2. 计件工资：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的基础工资为\_\_\_\_\_元/月，其余按乙方岗位计件单价及完成情况计发。

3. 岗位工资：乙方的岗位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如乙方的工作岗位调整，按新岗位所对应的工资标准执行。

4. 其他工资形式。具体办法在本合同第十二条中明确。

(三) 甲方每月定期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_日。

(四)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乙方工资。

#### 四、劳务协议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 社会保险

4. 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保险机构和甲方分别计发。

##### (二) 福利待遇？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五、劳务协议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 (一) 工作时间

(3) 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乙方的工作时间为\_\_\_\_\_月/年内综合计算，但每天总的工作时间不超过11小时。

2. 在本合同期内，如乙方的工作岗位依法变更，按新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3. 甲方如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 (二) 休息休假?

1.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三) 甲方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切实保障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五)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可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奖惩。

## 七、劳务协议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方因签订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必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失效；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六)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职工而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企业经济性裁员规定所确定的程序进行。

2.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八)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3.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九)除上述第(八)项规定外，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

十日书面通知甲方，超过三十日甲方应当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1本合同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已经完成；

(十一)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有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或通知时间不足的，应当按相差的天数，以解除或终止合同前一个月乙方的日平均工作为标准，支付赔偿金给对方。

(十二)解除或终止合同后，甲方应当在十日内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八、劳务协议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的发放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三)、(五)、(六)项规定解除本合同，应按《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及本市的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或医疗补助费。

(二)乙方个人非因甲方的原因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不发给经济补偿金。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不与乙方续订合同的，应按《广州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支付乙方生活补助费。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不低于本合同终止前的标准的情况下，不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一)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

3. 乙方有本合同第七条第(四)项第2. 3. 4点情况的;

(二) 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金。一方违约, 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违约方可以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

1. 违约行为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 十、劳务协议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 应先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 或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劳务协议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 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 十二、劳务协议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甲方: (盖章) 乙方: (签名)

法定代表人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 \_\_\_\_\_

鉴证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代写劳务合同 劳务合同篇二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传： \_\_\_\_\_

传真：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电传： \_\_\_\_\_

传真： \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务人员的有关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签订如下协议。

## 第一条 总则

1. 应乙方聘请，甲方同意从内地选派\_\_\_\_\_名劳务人员前往香港乙方公司工作。
2. 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以下简称劳务人员)在香港工作期限为\_\_\_\_\_个月。
3. 劳务人员的年龄为\_\_\_\_\_至\_\_\_\_\_周岁，并具有\_\_\_\_\_毕业文化程度。
4. 劳务人员须身体健康，须经内地县级以上医院体格检查(包括肺部x光检查)合格。女性人员临赴港前应提交县级以上医院的未孕证明。
5. 劳务人员须在技术专业水平方面符合乙方要求，并经乙方

考试或其他形式考核认可方可派出，考试或考核所需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与甲方劳务人员个人之间所签订的雇佣合约必须采用香港有关\*规定的标准合约《聘用外地雇员的雇佣合约》，该合约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第二条工资和其他待遇

1. 劳务人员与香港当地雇员实行同工同酬的原则。本协议雇佣的劳务人员底薪为：工种\_\_\_\_\_；人数\_\_\_\_\_；每人月工资\_\_\_\_\_ (港币)元。

2. 乙方对劳务人员工资每月结算一次。乙方须以自动转账方式将工资直接存入以劳务人员名义开立的银行账号内。

3. 劳务人员除上述薪酬外，还享有与当地同等职位雇员一样的奖励、增薪和其他应有的福利待遇。如果同一公司内并无相等的职位，则与其他公司相等职位的本地雇员相等。

4. 协议期内，若因企业临时停产、息业或其他乙方原因，致使劳务人员暂时不能工作，乙方须照常支付该期间内的基本工资和待遇；如提前解除协议，乙方须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或支付7天工资作为代替通知金。

## 第三条工作时间、休假及加班待遇

1. 劳务人员每天工作8小时，每周工作6天，超时工作，乙方须按香港现行劳工法例及当地同等人员标准付给劳务人员相应的报酬。

2. 劳务人员享有香港法定的有薪节、假日。节假日加班与当地雇员享受同等待遇。



3. 劳务人员服务满一年，可有薪年假。

#### 第四条 劳保福利待遇

1. 乙方负责为劳务人员提供适当的住宿，住宿条件须符合香港有关规定并经甲乙双方共同核定。

2. 劳务人员由于受雇及在雇佣期内遭遇意外而受伤、患上职业病或发生有关医疗事宜，乙方应负责一切必需的医药费及住院费，并支付补偿。此条款自劳务人员抵港之日起生效。

3. 劳务人员享有与当地人员同等的医疗服务和职业意外、人身意外及职业疾病医疗保障，由乙方按照香港现行法例负责购买保险及承担所需费用。

4. 如医生证明劳务人员因生病或受伤不适宜再继续受雇，乙方便应将劳务人员遣返并立即通知甲方，并承担有关费用及伤遣费。

5. 劳务人员在协议期内发生意外，乙方须按保险条例负责为劳务人员向保险公司索赔。如意外死亡，乙方须负担将劳务人员遗体及个人物品运返其居住地的运输费用。

6. 劳务人员工作所需的劳动保护用品，由乙方免费提供。

7. 劳务人员在香港工作的所有税收，均由乙方负责申报，按香港现行税法执行。

#### 第五条 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 负责在内地初选所需各类劳务人员，安排时间由乙方面面试考核；

(2) 负责安排核定人员到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身体，办理体格合格证明书；

(3) 负责办理劳务人员出境的一切手续；

(4) 教育劳务人员严格遵守香港的法律、法规、社会公德，遵守协议和乙方有关的规章制度。

## 2. 乙方责任

(2) 乙方负责劳务人员体检的费用；

(4) 负责协议期内对劳务人员在香港期间的管理；

(6) 负责在规定的14天内安排因停产、息业、破产、或其他原因被解雇的劳务人员返回内地。

## 第六条 劳务人员的责任和人员的更换

### 1. 劳务人员的责任

(1) 必须遵守香港现行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

(2) 遵守甲方和乙方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本协议的条款；

(3) 协议期内，不准私自变换工作另行求职或兼职；

(4) 不得与任何人发生借贷关系；

(5) 协议期满，必须按时回内地，不准以任何理由滞留不归；

(6) 遵守厂规和公司规章制度，不准罢工或以其他形式怠工。

(1) 劳务人员申请与香港居民、永久性居民或游客结婚；

(2) 涉及非法或不道德行为，不宜继续工作；

(3) 不履行或破坏协议；

(4) 怀孕；

(5) 因病需长期治疗，不能继续工作。

3. 属以上(1)～(4)款的情况，如与乙方有关，路费及所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负责；如与乙方无关，路费由被遣返的劳务人员自负，属第(5)款的情况，路费由乙方负责。

### 第七条协议的生效、终止和延长

1. 本协议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签订，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  
执\_\_\_\_\_份，按双方签字之日起并经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批  
准后生效，有效期从劳务人员进入香港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 协议到期如需续约，甲、乙双方需提前两个月协商续订。  
劳务人员到期后须返回内地；续约后乙方所需人员，甲乙双  
方按有关规定协商作出安排。

3. 协议生效后不准单方面终止。如单方违约，须支付对方为  
此而付出的费用并加付工人一个月工资。

4.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双方可协商终止协议：

(2) 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如战争、自然灾害等)使得协议无法执  
行。

本协议如在上述情况下终止，乙方则负责安排劳务人员回内  
地并负担所需费用。

### 第八条仲裁

因执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任何争议，由签约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仍不能解决，将提交仲裁，仲裁在被诉方所在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为最终裁决，双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 代写劳务合同 劳务合同篇三

乙方： \_\_\_\_\_

以\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为一方，甲、乙双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1. 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1. 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1）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 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1. 乙方应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 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 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司负担。

4. 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

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1. 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 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 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 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 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 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1. 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 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 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 保障人员的安全；
5. 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1. 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 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 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4. 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日有薪休息。

- (1) 半熟练工，帮厨，服务人员
- (2) 熟练技工，厨师
- (3) 工长
- (4) 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 (5) 驻地经理
- (6) 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 (7) 高级工程师
- (8) 授权代表
- (9) 副授权代表

2. 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自第2年始，每月工资递增\_\_\_\_%.

1. 根据工程的需要，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小时。

2. 夜间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9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甲方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甲方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3. 小时工资按下式计算：

2. 乙方公司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应按甲方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

即\_\_\_\_\_日后\_\_\_\_\_天内即\_\_\_\_\_日前提交甲方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 3. 工资单审

批后，甲方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日后一天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乙方。其中：\_\_\_\_\_%电汇至\_\_\_\_\_银行营业部乙方公司帐号；\_\_\_\_\_%支付给乙方公司工地授权代表。若甲方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按欠付款总额的\_\_\_\_\_%，以美元向乙方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中国\_\_\_\_\_银行之日（起息日）起。

乙方负责为人员交纳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甲方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1. 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

2. 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天。

实际工作月数 $\times$ [ $x/12$ ]=休假天数

4. 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5. 因工作需要并应甲方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_\_\_\_\_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1. 甲方在每批人员抵达岗位后，即应向乙方授权代表以当地



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2. 乙方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_\_\_\_\_分之一。

### 第十三条 动员费

1. 甲方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美元的动员费。

2. 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甲方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乙方帐号。

1. 乙方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甲方应随同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美元保险费。

2. 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避免甲方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1. 甲方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乙方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甲方承担。

2. 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_%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3. 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1. 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2. 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1.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3.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仪器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_人，应增加一辆。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甲方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4. 乙方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5. 人员如经甲方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有关规定办理。

1. 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沐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3和4）。

2. 甲方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

3. 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和包装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乙方公司帐户。

4. 乙方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乙方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的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5. 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送、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1. 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和专用劳保用品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7中所列的一般劳动用品可由乙方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乙方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2. 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作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甲方承担，并在收到乙方公司代购手工用具小工具的帐单后\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3. 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甲方免费提供。

1. 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 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1. 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

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2. 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担。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内乱、封锁、动乱、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按（ ）项仲裁。

（1）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

（2）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代写劳务合同 劳务合同篇四

乙方: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_\_\_\_\_ 籍贯：\_\_\_\_\_

用工形式：\_\_\_\_\_

鉴证编号：\_\_\_\_\_

编号：

一、甲方录用乙方从事\_\_\_\_\_工作(岗位);劳动合同期限为\_\_\_\_\_年(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为\_\_\_\_\_个月,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基本权利和义务:

甲方:

4、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对乙方实施奖励和处分。

乙方:

2、遵守国家政策、法律,以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和纪律;

3、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

4、完成甲方分配的生产(工作)任务和经济指标。

三、双方应明确的具体事项:

1、工资待遇:

2、劳动保险及福利待遇:

3、根据待业特点协议劳动合同保证金和人身保险:

4、其他：

四、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_\_\_\_天通知对方，方能解除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

五、一方违反本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由违约方按责任大小负责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鉴证签字第\_\_\_\_\_号

鉴证部门(盖章)

## 代写劳务合同 劳务合同篇五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 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注册地址

经营地址

第二条 乙方 性别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在京居住地址 邮政编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区(县) 街道(乡镇)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开始。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工作标准。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

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

第十条 甲方每月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 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代写劳务合同 劳务合同篇六

\_\_\_\_\_ (甲方)招(聘)用\_\_\_\_\_ (乙方)为职工，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广东省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共同遵守履行。

(一)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来确定本合同期限：

3. 以完成一定的工作为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工作任务完成时止；并以\_\_\_\_\_为工作任务完成并终止合同的标志。

(二)双方同意本合同有效期的前\_\_\_\_\_个月为试用期。

## 二、劳务协议工作内容

(一)乙方的工作岗位(地点、部门、工种或职务)：\_\_\_\_\_。

(二)乙方的工作任务或职责：\_\_\_\_\_；乙方必须按质按量完成甲方正常安排的生产(工作)任务。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

1. 计时工资：乙方的工资由以下几部分组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的最低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

2. 计件工资：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的基础工资为\_\_\_\_\_元/月，其余按乙方岗位计件单价及完成情况计发。

3. 岗位工资：乙方的岗位工资标准为\_\_\_\_\_元/月；如乙方的工作岗位调整，按新岗位所对应的工资标准执行。

4. 其他工资形式。具体办法在本合同第十二条中明确。

(三)甲方每月定期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_\_\_\_\_日。

(四)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乙方工资。

#### 四、劳务协议社会保险和福利待遇

##### (一)社会保险

4.乙方因工或非因工死亡的丧葬补助费、供养亲属抚恤费、救济费、一次性抚恤金、一次性优抚金、生活补贴、供养亲属死亡补助费等，按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由社会保险机构和甲方分别计发。

##### (二)福利待遇？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一)工作时间

1.甲方经批准，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乙方执行以下工作时间制度：

(3)综合计算工作时间：乙方的工作时间为\_\_\_\_\_月/年内综合计算，但每天总的工作时间不超过11小时。

2.在本合同期内，如乙方的工作岗位依法变更，按新工作岗位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

3.甲方如安排乙方加班加点，应按《劳动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

##### (二)休息休假？

1. 甲方保证乙方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三) 甲方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护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和劳动条件，切实保障乙方在生产、工作中的安全和健康。

(五)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对甲方及其管理人员漠视乙方安全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并可向有关部门检举、控告。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遵守甲方依法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教育。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和奖惩。

## 七、劳务协议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甲方因签订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乙方因个人原因，要求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必须提前七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内容。

变更劳动合同，双方应签订《变更劳动合同协议书》。

1. 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已经修改或失效；

(三)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四)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或泄露商业秘密，对甲方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3.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六) 甲方濒临破产处于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职工而与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必须按照国家、省、市有关企业经济性裁员规定所确定的程序进行。

2. 患病或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

4.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的。

(八)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

1. 在试用期内的；

2. 甲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提供劳动条件的；

3.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手段强迫乙方劳动的。

(九) 除上述第(八)项规定外，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三十日书面通知甲方，超过三十日甲方应当办理解除合同手续。

(十)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有固定期限的合同除外)：

1 本合同所确定的工作任务已经完成；

(十一)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没有提前三十日通知对方或通知时间不足的，应当按相差的天数，以解除或终止合同前一个月乙方的日平均工作为标准，支付赔偿金给对方。

(十二)解除或终止合同后，甲方应当在十日内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

## 八、劳务协议经济补偿金(医疗补助费)和生活补助费的发放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第(三)、(五)、(六)项规定解除本合同，应按《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办法》(劳部发〔1994〕481号)及本市的有关规定支付乙方经济补偿金或医疗补助费。

(二)乙方个人非因甲方的原因而解除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不发给经济补偿金。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甲方不与乙方续订合同的，应按《广州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支付乙方生活补助费。

乙方在甲方提供的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不低于本合同终止前的标准的情况下，不与甲方续订劳动合同的，甲方可不发给生活补助费。

(一)甲、乙双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
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的；
3. 乙方有本合同第七条第(四)项第2. 3. 4点情况的；

(二)双方同意以下列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1. 违约金。一方违约，应支付违约金\_\_\_\_\_元；

(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违约方可以减轻或免除违约责任：

1. 违约行为是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 十、劳务协议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自争议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或自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一、劳务协议本合同的条款与国家、省、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不符的，按新的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 十二、劳务协议双方需要明确的其他事项

甲方：（盖章）乙方：（签名）

法定代表人

鉴证机构（盖章）

鉴证人：\_\_\_\_\_

鉴证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代写劳务合同 劳务合同篇七

乙方（应聘员工）：

甲方与乙方依据国家有关劳动法规，为保障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责权，本着自愿平等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甲方聘任乙方为本公司经理，负责本公司销售团队的销售业

绩和人员管理工作，合同期限为 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工作时间

每周工作五天，每周休息天为双休，月休息8天。每天工作时间为 8.5小时。上下班时间按甲方规定执行。如有变更，甲方需将实情告知乙方，如乙方不能接受安排，可提前终止合同。

## 第三条 劳务报酬

1、乙方基本月薪为 元/月(含当月满勤)，绩效工资为1000元/月，按乙方的技术水平、劳动态度和工作效率评定，根据所评定的级别或职务确定月薪。

2、工作期间，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工作制度来执行。合格的继续聘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工作岗位，或予以辞退。

## 第四条 生活福利待遇

乙方享受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

## 第五条 劳动纪律要求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服从分配，坚持出勤，积极劳动，保证完成规定的各项任务。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未告知甲方的情况下，擅自解除合同，未履行工作职责，甲方将扣除乙方劳动所得报酬。

2、乙方违反劳动纪律或操作规程，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甲方有权按处理固定职工的规定予以处理。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公司相关工作细节和文件，如有违反，情节严重者将转与法律方式处理，并予以严重返款处理。

4、乙方单方解除合同，需最少提前30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交接完工作，否则属自动离职，甲方不予支付薪资。

5、正式转正以后，乙方多次未按甲方要求完成公司各项工作任务，甲方有权利予以辞退。

6，乙方离职以后两个月内不得从事与公司类似或者相同的工作。(仅限于领导岗位) 7，任职期间不得泄露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业绩状况以及客户信息。

## 第七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起生效。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